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省、市、县教育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0号）要求，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一、

1.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教高〔2019〕10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0号）要求，支持高等学校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推动课程建设高质量发展。2019年，省教育厅共立项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100项，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0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90项。2.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0号）要求，支持高等学校开展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推动教育教学改革。2019年，省教育厅共立项支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00项，其中：省级一流本科课程10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0项，省级一流课程建设点10项，省级一流教学团队10项，省级一流教材建设点10项，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10项，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10项，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10项，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10项，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10项。

附件：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兄弟学校要

感、情、谊，要互相关心、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新时代“双一德”主题教育“双工促”各项工作，切实把主题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校要围绕主题教育各项任务，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双一德”主题教育，要紧密结合本校实际，突出特色，注重实效，确保主题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附件：1. 2022 年主题教育工作方案
2. 2022 年主题教育实施方案
3. 2022 年主题教育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教育部

2022 年 1 月

第 1 页